

## 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之推廣條款

###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迎新禮遇只適用於過往未曾持有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之主卡申請人；附屬卡不獲發迎新禮遇。
3. 信用卡迎新獎賞：MOP300 現金回贈，其中 MOP100 免找數簽賬額會於領卡後直接回贈至信用卡內，餘下 MOP200 免找數簽賬額必須於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 MOP3,000 方可獲得。
4. 於推廣期內，申請人同時成功申請多張本行信用卡主卡，亦只可獲享迎新獎賞一次。
5. 迎新禮遇累計簽賬金額不適用於信用卡分期計劃、現金透支、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水費/電費/有線電視收費等之自動轉賬交易、任何未入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6. 如持卡人於領取信用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MOP / HKD300 作為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幣種將按申請之信用卡的幣種而定。
7. 持卡人所獲贈之現金禮券不得兌換現金及不設找贖，並受相關商戶的使用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列印於其禮券或現金券背面之條款及細則說明。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餐飲簽賬積分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餐飲簽賬積分回贈(「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餐飲簽賬，包括但不限於堂食和外賣，外賣包括餐廳外賣及使用澳覓及 mFood 外賣應用程式。餐飲簽賬類別按本行電腦系統紀錄之 MCC 編號為準。
2. 本計劃之簽賬享 8 倍積分回贈只適用於福總銀聯鑽石卡，餐飲簽賬享 5 倍積分回贈適用於福總銀聯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日常消費，可享有 1 倍基本積分。
3. 餐飲簽賬享 8 倍/5 倍積分回贈已包括基本積分獎賞，持卡人可額外獲贈 7 倍/4 倍積金獎賞，積分獎賞以每月之結單結算日(下稱「每月」)計算，每月額外積分獎賞上限為 50,000 分/40,000 分。詳情如下：

卡種	日常消費	餐飲簽賬	額外積分獎賞上限
福總銀聯鑽石卡	1 倍	8 倍	50,000 分/月
福總銀聯白金卡	1 倍	5 倍	40,000 分/月

4. 持卡人額外獲贈之積分將下期月結單內顯示，主卡及附屬卡簽賬及回贈將獨立計算，所獲贈之積分獎賞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持卡人不得異議。
5. 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積分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6. 積分獎賞計劃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消費交易。
7. 本計劃受本行「積分換領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福總聯營卡特別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2. 申請「自動轉賬繳付卡數」送 5,000 積分：持卡人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為合資格信用卡的三個幣種賬戶辦理自動轉賬支付信用卡款項服務，可額外享 5,000 信用卡積分(「獎賞 1」)。
3. 申請「自助櫃員機功能」送 MOP50 現金回贈：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作自助櫃員機功能(即「借記卡」)用途，可額外享 MOP50 現金回贈(「獎賞 2」)。
4. 每位持卡人只可以獲贈獎賞 1 及 2 各一次。獎賞於成功辦理後一個月後回贈至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5. 若獲發獎賞之合資格持卡人於一年內取消其任一自選服務(儲蓄或往來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失效情況除外)，本行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合資格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是次獲贈的獎賞。
6.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機場貴賓室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免費送全球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禮遇 1」)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累計簽賬換高達 3 次免費機場貴賓室服務(「禮遇 2」)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
3. 禮遇 1：即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即送機場貴賓室服務，申請福總銀聯鑽石卡送 2 次，申請福總銀聯白金卡送 1 次。贈送之免費次數使用期限按“開卡月份”計算，上半年期間(1 月至 6 月)開卡的客戶，機場貴賓室服務的使用有效期至當年的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期間(7 月至 12 月)開卡的客戶，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
4. 禮遇 2：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以單一信用卡賬戶計算)每年累積簽賬額滿 MOP3 萬，持卡人可於下一年度免費享用 1 次服務；若滿 MOP6 萬，下一年度可免費享用 3 次服務，每張卡上限為 3 次。每年累積簽賬額為主卡及相關附屬卡之簽賬獨立計算，持卡人可將所獲贈之機場貴賓室服務之免費次數給予與其同行之一位親友使用。
5. 若超過可免費享用次數，每人每次額外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之費用為 HKD290，有關費用將由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收取。
6. 持卡人須出示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登機証，方可進入環亞機場貴賓室。
7. 如持卡人每年度未享受之免費次數於翌年 1 月 1 日自動註銷，不可累積使用，若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無效，免費次數將即時註銷(特別註明除外)。
8. 累積簽賬種類包括本地交易、網上交易、海外交易，現金透支；不適用於加值金額、分期供款、水電費、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逾期罰款、財務收費等)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9. 一般情況下，未滿 2 歲的嬰幼兒免費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不同地區的環亞機場貴賓室之服務受其條款及細則限制，詳情可瀏覽環亞機場貴賓室網站 <https://www.plazapremiumlounge.com/>。
10. 參與之環亞機場貴賓室名單或有機會作更改，本行保留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之權利。
11. 本行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之酌情權，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13. 對本優惠所有事宜和爭議，本行及環亞機場貴賓室保留最終決定權。